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21/16-17 號文件

檔號：CB2/H/5/1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議員：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3
助理秘書長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首席議會秘書 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 1
助理法律顧問 4
助理法律顧問 6
助理法律顧問 10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梁慶儀女士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林秉文先生
李家潤先生
余蕙文女士
陳映熹女士
梁淑貞女士
陳以詩小姐
盧志邦先生
簡允儀女士
李凱詩小姐
黃家松先生
譚桂玲女士
區麗芬女士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7年5月5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360/16-17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指明的政策局/政府部門派員出席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與副主席已向政務司司長指出，政府當局最近曾 3 次沒有因應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邀請，安排事務委員會所指明的政策局/政府部門派員出席會議，當中包括訂於 2017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政務司司長於會議上表示會瞭解事件及作出跟進。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相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其後已派員出席 2017 年 5 月 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希望立法會盡快完成審議及通過《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使政府可盡快發放各項涉及長者及助弱的額外津貼。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7 年 5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63/16-17 號文件)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7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第 75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

告。該命令於 2017 年 5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5. 議員對上述命令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命令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7 年 6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 2017 年 5 月 5 日舉行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於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2017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議員議案

郭家麒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557/16-17 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命令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郭家麒議員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把該命令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

9.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是次立法會會議將繼續處理《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程序，視乎會議的進度，上述兩項已納入是次立法會會議議程內的事項會順延至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V. 將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540/16-17 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 1115 章)第 23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530/16-17 號文件)

(立法會 LS62/16-17 號文件)

1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13. 鍾國斌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擬議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鍾國斌議員及何君堯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按既定做法及與政府當局議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的預告，以便擬議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ii) 環境局局長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第 54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531/16-17 號文件)

(立法會 LS64/16-17 號文件)

1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16. 陳淑莊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擬議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盧偉國議員、邵家輝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按既定做法及與政府當局議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的預告，以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iii) 環境局局長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第 603 章)第 44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532/16-17 號文件)
(立法會 LS65/16-17 號文件)**

1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19. 陳克勤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擬議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陳克勤議員、盧偉國議員、何君堯議員、邵家輝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會議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2017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 73 號法律公告)。由於該生效日期公告及上述擬議決議案均與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有關，內務委員會主席徵詢議員應否交由上述小組委員會一併研究擬議決議案。議員表示贊同。

21. 因應盧偉國議員的查詢並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表示，上述小組委員會的首次

會議訂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舉行，而議員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的期限為 2017 年 5 月 13 日午夜 12 時。上述小組委員會的秘書將於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後不久即發出通告，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將會一併研究該擬議決議案，並邀請有興趣的議員在限期前加入上述小組委員會。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既定做法及與政府當局議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的預告，以便上述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擬議決議案。

(d) 議員議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各項已編排在先前立法會會議上辯論的議員議案會順延至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當中包括兩項原先編排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議案，即許智峯議員就"制訂單車友善政策，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動議的議案，以及蔣麗芸議員就"倡議成立'嬰兒基金'"動議的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549/16-17 號文件)，當中載列 11 項修訂期將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361/16-17 號文件)

25. 議員察悉，截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有 10 個法案委員會(其中 1 個須在展開工作 3 個

月後繼續工作)及 12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5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7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 其他事項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5 月 17 日